

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林佳龍、鄭永年主編
臺灣研究基金會叢書二之六，頁 267-302
2001 年 4 月，臺灣，臺北：新自然主義公司出版

臺灣為何要「自找麻煩」？

～全球化趨勢與臺灣的國格需求

汪宏倫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壹、導 論：從「兩國論」和“Troublemaker”談起

1999 年 7 月間，李登輝總統在接受德國媒體訪問時，提出海峽兩岸的關係應該被定位成「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這段後來被稱為「兩國論」的談話一出，立即在國內外引起軒然大波。除了臺灣內部的爭議與討論外，北京方面也一如往例，撻伐之聲隨即四起，而華盛頓方面也皺起了眉頭，認為李登輝又一次不按牌理出牌，給兩岸關係帶來新的變數。於是，一時之間，一個奇怪的等號：李登輝＝臺灣＝麻煩製造者(troublemaker)，再度被劃上。¹

¹ 參見《中國時報》，1999 年 7 月 15 日。此處明顯牽涉到一個十分麻煩的「異文混同」(conflation)的問題，也就是日常用語中把「國家/政府」(state/government)與其所代表的「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等同起來，而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短短的一句話當中，又分別刻意使用常見的「首都」與「領導者」來代表「國家/政府」。這種異文混同的情形，在日常用語與時事報導中屢見不鮮，令人習焉不察；然而，在從事比較嚴謹的學術分析時，這種異文混同往往造成極大的困擾，因為我們常常無法確定施為者(agents)或研究對象究竟何所指，同時也牽涉到何者才具有「可歸因性」(accountability)的問題。尤其在民族主義的討論中，這個問題更反映在「國家」與「民族（國族）」的混同(the conflation of state and nation)。這個混同，不但出現在日常用語中，也出現在中西文的學術討論裡，使得對於與此相關的種種論辯，更加複雜難解（有關西文中對此問題的

過去幾年來，在西方媒體、政治評論家與許多國際關係學者的眼中，臺灣近十年來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固然高度受到肯定，為人所樂見，但隨著民主化過程的進展，統獨爭議與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問題不斷升高，卻也令許多人：從政治人物、文化菁英、商人與管理階層、乃至一般大眾，頗引為憂。尤其臺灣不斷在國家定位(national status)上製造新的話題，更被視為是東亞區域安全與國際政治中的「麻煩製造者」。「兩國論」一出，類似的各種議論再度紛紛出籠。批評者再一次從李登輝個人的性格、認同乃至政治謀略著手，認為這位臺灣意識濃厚的總統蓄意在行動與言詞上挑撥，是兩岸穩定關係的破壞者；支持者則鼓掌稱快，認為這個獲得百分之七十民調肯定的「兩國論」，² 終於說出了臺灣人民的心聲。本文的目的，不在分析或評述這些議論，而是嘗試回答：為什麼在中共文攻武嚇、叫囂不斷，而美國等國際強權又明確表態不予支持的情形之下，臺灣還要持續地「自找麻煩」，在其 nationhood³ 的問題上頻頻表態，成為一個西方媒體與政治人物眼中的「麻煩製造者」？臺灣一大半的人們，包括政府官員與支持此一論調的人民，何必冒著這麼大的風險去「惹麻煩」，和自己過不去？而究竟又是在什麼意義下，臺灣「製造」了什麼麻煩？

對於臺灣日益升高的 nationalist politics，⁴ 一般習以為常的見解認為，臺灣社會長久存在著族群衝突與矛盾，而這些過去被壓抑的衝突與矛盾，在民主化的過程之中，因為政治動員的力量而被表面化，同時也因此造成統獨爭議與國家定位問題日益升高。然而，本文的主要觀點認為，臺灣的「國族認同」問題，不應該僅僅被視為只是「族群意識」高漲的反映，詮釋者也應該避免賦予其太多的道德或政治上的意涵。換言之，臺灣近年來逐漸升高的統獨爭議與國族主義政治，並非全然來自族群衝突或對立，也不該被視為一個僅只是基於原生情感(primordial sentiments)所產生的國族打造(nation-building)或族群民族主義(ethno-nationalism)運動。相反地，本文主張，所謂「台獨」或「獨台」的主張，在近年來之所以日益抬頭，除了上升的臺灣意識或臺灣人認同之外，其實還可以被歸因於「制度導引出的需求」(an institution-induced demand)。許多兩岸的僵局，其實既非關(狹義的)政治，也不直接導源於主觀的個人的意識，而是出自制度運作上的問題。然而，這些制度運作上的失效或困境，使得許多原本看似屬於「低層政治」(low politics)、「非政治」(non-political)乃至「不政治」(apolitical)的事務，變得「政治」起來，從而使得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戰場，延伸到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領域當中。隨著 nationalist politics 戰場的延伸擴大，關於統獨與國家認同的爭議，也變得幾乎無所不在。如果想要化解這些日益擴大延伸的國族主義戰場，則必須先解決這些制度上的困境與問題。唯有從這個方向來思考，統獨的死結才能活脫，僵局才有可能解套。唯必須事先說明的是，筆者的專長並非時事評論或國際政治，而本文的主要目的，也不在討論國際現實政治

反省討論，可參見 Oomen 1997; Connor 1994）。對此，筆者在他處已進行分析探究(Wang 1999: Chapter 3)，此處因限於篇幅不予進一步討論，但不代表筆者認為此一問題已經解決或並不存在，讀者閱讀時宜留意。

² 參見《中國時報》，1999 年 7 月 19 日。

³ Nation 一詞在中文裡難以翻譯，已有前人為文討論(朱泓源 1988)，此處不再贅述。簡單地說，nation 有時意指「民族」，有時則指「國家」，有時又兩者兼具(因此有人乃以「國族」或「族國」譯之)，可謂「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不斷隨上下文而變化。本文除了少數地方為了行文流暢，以傳統的「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視上下文而定)來翻譯“nationalism”、以及以「國際」翻譯“international”外，其餘地方儘量不去翻譯 nation 及其衍生字詞(例如 national, nationalist)。另，nationality 及 nationhood，在意義明確處，則分別以「國籍」與「國格」譯之。至於為何保留原文(此處為英文)不翻，和本文所提倡的「制度論」的理論觀點密切相關。詳細的討論，請參見汪宏倫 2000。此外，「國家」一詞，在本文中(未註明處)則是儘量保留用來指稱 state。

⁴ “Nationalist politics”，在此指的是「環繞著 nation 的議題或概念產生的政治」，因此它的指涉對象與涵蓋範圍，不僅只是狹義理解的「民族主義」，同時也包含了任何與國格、國籍、國家定位等議題相關的抗爭。也正因如此，本文所處理的對象與素材，不僅限於一般所謂的「台獨」或「臺灣民族主義者」，而同時也包括了以「中華民國(在臺灣)」為核心的國族論述。

(*Real politics*)中，臺灣應採取何種策略，或是從國際關係或國際法的層次來論證兩岸是否應屬「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相反地，本文所要討論的，正是這些國際間的制度規範與架構，如何形塑、乃至導引出臺灣對 nationhood 的需求，而這樣的需求，又如何因為臺灣涉入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過程，而日益加強。唯有對此「實然」情勢有清楚理解，我們才有可能更進一步從「應然」的面向來討論目前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或因應。

準此，本文將依以下結構進行。在下一節中，筆者將簡要勾勒出一個制度論與「全球社會」(world society)觀點，作為本文分析的理論架構。第三節中，將討論「全球化」的概念及其影響。第四與第五節中，將討論全球化過程下的制度因素，如何形塑、導引出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從而解釋為何臺灣在諸多不利因素與條件下，仍甘冒風險成為一個“troublemaker”。結論部分，將討論本文的分析，在詮釋與解決臺灣的現實問題上，可以進一步引申的具體意涵。

貳、Nation作為一種被制度化的形式(institutionalized form)

貫穿本文的主要分析架構，是一個制度論(institutionalism)的理論觀點。筆者在過去的研究當中(Wang 1999)，已經闡明如何由制度論的觀點來分析 nation 及 nationalism，此處不再詳述。簡而言之，制度論的要旨，在於平衡個人意願論(individual voluntarism)與結構決定論(structural determinism)的觀點，認為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乃是透過制度運作才能存在，而社會與政治變遷的動態過程，更需放在制度的脈絡中理解。制度提供了人們一個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也提供了他人認同的基礎(identification by others)，因此制度結構一方面賦予行動者施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同時也對行動者產生

限制。⁵

所謂制度，指的是一種社會再生產過程中所牽涉到的社會模式(social patterns)或意義體系(meaning systems)，其具體形式包括正式組織(formal organizations)，建制(regimes)，以及文化法則與規範(cultural rules and norms)，而其具體分析，則具有相對性(relativity)(Jepperson 1991: 145, 146, 150)。某個特定的組織或模式，對其成員來說，本身可能是個制度，但是當這個組織或模式被放到它所運作的制度場域中來看時，它又只是該制度的一個組成份子而已。舉例而言，「法國」作為一個 nation，對其公民來說，是一套包含由憲法定義的各種制度的組合。但是法國放在國際社會的脈絡中來看，只是整個 nation-state 制度（例如聯合國）當中的一個組成份子。

從這個角度來看，nation 不該被視為是實質存在的實體(real entity)，而是由一組制度結構的交織組合。換句話說，nation 的存在，端賴一套有關 nation 的制度：國號、國旗、國歌、語言、文化、國防、外交、領土(territoriality)、主權(sovereignty)與公民身份(citizenship)等等，加以定義，才有可能成為一個「宛若實存」的實體。而個別 nation-state 的這套制度，又必須在「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的制度當中運作，才有可能存在。⁶如 Krasner(1988: 98)所言，一個國家最有力的資產，不在稅基，不在人民，也不在軍隊，而在於

⁵ 有關制度分析的進一步理論闡釋，詳見 Powell and DiMaggio eds. 1991 中所收錄各文。此外，本文所採取對 nation 與 state 的制度分析，則是直接受到社會學者 Brubaker(1996)及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制理論」(Regime Theory，參見下註)的影響。

⁶ 為了區分起見，本文將“international”從俗譯為「國際」，而將“interstate”譯為「國家間」（在此，我們可以再度看出 nation 一詞的滑溜與歧義性。在大部分的用語中，international 所意味的其實是 interstate）。有關「國家間體系」是否存在著一種制度規則的運作，「現實論者」(realists)持著相反的觀點，此問題在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以下簡稱國關[IR]) 理論中另有激辯，不在此處討論之列。簡單地說，本文的制度論立場，較接近國關理論中「建制理論」或「建構學派」(constructivism)的觀點，認為國際關係中隱含一定程度秩序的制度結構，參見 Krasner 1988; Kratochwil 1986; Wendt 1999。

國際社群所賦予它的司法主權，也就是說，在於其他國家願意為它的存在而背書，並放棄在同一領土上主張主權的機會。

Nation-state 是當代世界中，制度同形趨勢(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下的產物。所謂同形趨勢或同形論，指的是在組織的發展過程當中，組織與組織之間會因為彼此面臨共同的環境背景而變得越來越相似(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66)。*State* 作為一種世界政體中的政治組織，其同形化的程度隨著世界歷史的發展而逐漸升高，而其具體表徵則為舉世皆然的 *nation-state*。隨著現代國家(也就是 *nation-state*)在社會場域的擴張(Giddens 1985; Thomas and Meyer 1984)，以及發源於歐洲的國家間體系(interstate system)在全世界的擴展，一個以 *nation-states* 為基本組成單位的全球社會(world society)已儼然成形，而 *nation-state* 的制度體系，則構成了當今世界的本體論基礎(ontological basis)與人們認知現實的模型(cognitive models for reality)(Meyer, Boli, Thomas and Ramirez 1997: 149)。更進一步說，這套無所不在的 *nation-state* 制度體系，構成了當今全世界普遍接受的社會分類(social classification)原則。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以「美國人」、「日本車」、「法國菜」、「英國文學」等名詞指涉事物時，我們正是自覺或不自覺地以 *nation-state* 作為「人」「事」「物」的類屬(categorization)依據。

Nation-state 的制度，構成了當今的「國際檔案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filing systems)(Brubaker 1992: 31)，同時也成了整個世界的運作模式(modus operandi)。在歷經民族主義的時代之後，*nation-state* 已成為世上唯一具有合法性的政體，而其順理成章的後果則是，凡只要現存的 *state*，其背後「想當然爾」可推定(putatively)有一個 *nation*.⁷ 時至今日，世上絕大多數的人們，

無論生活在何處，率皆屬於某個或多個 *nation-state*，並生活於其司法管轄之下。這個看似常識性的解釋，對理解臺灣當前所面臨的 national question，有極大的幫助。由實質論(substantialist)的定義來看，⁸ 臺灣可說具備所有實質論所定義的 *nation* 要件：從人民、土地、政府、主權、乃至高度共通的語言文化、生活經驗等，臺灣都稱得上是個 *nation*；然而，究竟臺灣能不能算是個 *nation*，只能從制度脈絡來加以理解。所有圍繞著「中華民國」的制度設計，從國號／旗／歌、憲法、軍隊、外交、公民身份等，臺灣（或更精確地說，所謂「中華民國在臺灣」）在在都是個 *nation*；但是，臺灣在國際的制度場域之中，卻不被視為一個 *nation*。更確切地說，由於 *state* 在國際社會中被剝奪了參與權(disfranchised)，連帶也使得 *nation* 在國際社會中隱形無蹤。⁹

當然，上述所稱全球同形的制度結構，並非完全沒有例外。例如，在主權獨立的 *nation-state* 之外，尚有殖民地與託管地等其他類屬，但這些政治型態，只被視為在 *nation-state* 主導架構下的「殘餘類屬」(residual categories)。此外，當今世上也有許多「無國家者」(stateless people，例如難民與流亡者)，並不直接隸屬於任何 *state*，也不具備任何公民身份。但是，弔詭的是，臺灣的情形，甚至也無法歸類到這些殘餘類屬或例外情形當中。這種兩頭不搭的「不倫不類」(neither-nor)狀態，正解釋了當前臺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所面臨的許多核心問題。關於這點，將留待第四節闡明。

參、全球化的影響：全球互連與互賴

⁷ 或有人以為，這種「國家中心」式(state-centric)的定義，只是 *nation* 型態的一種，近來有“multinational state”的說法，便與此定義不符。事實上，這樣的爭議，正再度證實 *nation* 一詞的歧義與滑溜，也說明了本文採用「制度論」的觀點是較為妥切的。制度論不賦予 *nation* 一個先驗(*a priori*)的定義，而是由上下文脈絡來決定其指涉與意涵。

⁸ 此處所謂「實質論」，指的是將 *nation* 視為是具體存在的實體的一種理論傾向。相關討論，詳見 Brubaker 1996: Chapter 1; Wang 1999: Chapter 1。

⁹ 在此，我們遇到另一個 nationalism 研究中極為棘手的問題，那就是 *nation* 與 *state* 的混為一談，使得對 nationalism 的學術分析更加複雜困難。參見本文註 1。

制度論的觀點，雖有助我們理解臺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的核心，但光是制度同形化的理論，還不足以解釋為什麼臺灣的國格問題會在最近構成一個越來越顯著的問題。如果想要瞭解這點，我們必須從全球化的趨勢來加以理解。

全球化，可定義為世界的文化與物質上被壓縮成一個單一整體(oneness)的過程，以及人們對這個過程所逐漸產生的自覺(awareness)或意識(consciousness)。它的操作型定義，可以看成是全球各個不同地域的社會關係與互動加強的過程，而其結果，則是造成某一地區的社會事件，受到另一個遙遠地區的社會事件的影響(Robertson 1992; Giddens 1990)。

全球化的表徵，主要展現在大量跨國流動的資本、商品、人口、與文化資訊等。在臺灣，全球化不僅是 90 年代以來可以觀察到的一個極為顯著的現象，而且「全球化」、「國際化」等詞彙，更成為臺灣政治與文化上一個極為時髦的語彙，充斥於報章媒體與政治人物的國族論述(nationalist discourse)之間。舉例而言，從國民黨的李登輝到反對陣營的陳水扁與許信良，「全球化」與「國際化」都是他們勾勒臺灣前途的一個關鍵詞彙。但是，全球化對臺灣 nationalist politics 所造成的影響，還不僅止於這些表面上的修辭而已；它更直接刺激臺灣對 nationhood 的需求更形殷切。這樣的過程，主要是由於以下兩個因素促成：

一、制度同形化的壓力增加

全球化的直接具體效應之一，是造成全球各不同地域與不同行動者之間的相互連結(interconnectedness)與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急遽加深(Held 1995)。而根據 DiMaggio & Powell(1991)著名的「制度同形論」命題，當一個組織場域中，各個組成份子的互賴程度越高，組織同形化的程度也越高。據此推論，我們可以斷言，在全球化的年代，nation-state 的制度會因全球互聯與互賴的程度日深，而逐漸加強(Meyer et al. 1997)。在全球化的文獻中，

有一派的說法認為，隨著資本、人口、商品、文化資訊的大量跨國流通，國家的界限不斷被顛覆、超越，nation-state 的存在基礎將因此動搖。然而，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這樣的說法其實站不住腳，尤其是臺灣的個案更能為此提出反證。下文將會提及，在全球化的過程當中，所謂人口、文化、商品、資金等的跨國之流(transnational flows)，其實很大一部份還是必須仰賴 nation-state 的制度管道(institutional channels)才能流通，而在這些所謂「超國」、「跨國」的世界中，nation 作為分類體系的基本架構，仍然牢不可破。¹⁰ 關於此點，在下一節中會有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二、國家與社會在聯外關係上的的巨大分歧

臺灣社會涉入全球化的過程，首先展現於其蓬勃活絡的對外經貿關係上。臺灣的貿易對象，雖然只集中於少數幾個 OECD 國家，但這些貿易關係，不但創造了令臺灣的 state 及人民自豪不已的經濟奇蹟，同時更使臺灣在外交極度孤立的情形之下，創造出替代的「準外交關係」，使臺灣能夠繼續維持與外界的聯繫(Klein 1992)。其次，臺灣全球化的另一項重要指標，表現在高度跨國流動的人口。用 Lash & Urry(1994)的話來說，即是高度跨國流通的客體與主體(transnationally mobile objects and subjects)。的確，臺灣人口的跨國流動，在全世界可說是名列前茅。舉例而言，臺灣人的每千人出國人數，在 1992 年之後超過 5 人，超越日本而躍居世界第一。臺灣人口的高度跨國流動，表現在幾乎無所不在的臺灣移民、留學生與觀光客身上。許信良(1995)在其《新興民族》一書當中，甚至自豪地把足跡遍佈全球的臺灣人，形容為「日不落民族」。這麼高的人口跨國流動比例，和臺灣的 state 在國際社會中被極度孤立、成為一種例外，恰好形成尖銳的對比。

Gellner(1983)在其民族主義的名著之中，曾論及人口的移動對民族主義

¹⁰ 關於此一現象的詳細論證與分析，請參閱 Wang 1999: Chapter 6。

興起的影響。在一個「乃不知有漢」的封閉社會中，nation 和 nationalism 不會成為議題，因為人們無須刻意劃分「我族」與「他族」的區別。但是當此封閉社會的人，開始與外界接觸，「人」「我」的區異之心，油然而生，如果有其他結構條件的配合（例如社經地位的不平等），nationalism 便很容易滋生，而這個社會也理所當然地被界定成一個 nation。這個現象，在全球化趨勢下，看得更為明顯。臺灣人口的跨國流動(transnational mobility)，在催化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上，具有兩種作用。第一是類似 Gellner 的描述，臺灣人民與外界（包括中國）的面對面接觸，配合上社經地位條件的差異，加深了「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意識。¹¹ 另一方面，臺灣人的跨國流動，使得臺灣「不倫不類」的「中界狀態」，一種非 nation-state 又非 non-nation-state 的獨特處境（詳見下文分析）變得更加尖銳可辨，同時也使許多人，從親身經歷中，發出「人皆有 nation，翳我獨無」的感嘆。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此的因果推論，並不表示「出國人數越多、台獨意識越高漲」，或「出國經驗必然對台獨意識有正面影響」。許多人可以提出反證，說明出國經驗對有些人的統獨信念或國家認同毫無影響。然而，在有關台獨／獨台的論述當中，出國經驗（例如護照問題）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是一個值得正視、卻鮮少有人有系統地研究的現象，而這也是本研究想探討的地方。

綜合以上所述，臺灣的 state 被制度性地、有系統地排除在互動日益頻繁的國際社會當中，幾乎可說是一種例外，然而，臺灣的社會與「地球村」的連結，卻又是極度顯著，兩者之間的巨大鴻溝，為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開創了滋長與激化的空間。在制度同形趨勢以及全球化的雙重影響下，在臺灣由國民黨 state 所建立的中華民國體制，面臨了日益嚴重的外部危機。在此情形之下，臺灣所謂「民族主義」的訴求，無論是所謂「台獨」或「獨台」，其實很大一部份是對這些制度危機的反應。以下將就制度危機的產生、以及

臺灣的 state 與政治 / 文化菁英的反應，做進一步的分析。

肆、困境與危機：臺灣作為「麻煩製造者」的制度分析

臺灣的制度困境與危機，可由制度的三要素來加以剖析。根據組織社會學者 Richard Scott(1994: 60-3)，任一制度必含有三項符號要素(symbolic elements)：再現法則(representational rules)、構成法則(constitutive rules)、以及規範法則(normative rules)。臺灣由於欠缺一個被承認的 statehood，連帶使得其 nationhood 被一併抹煞。在此情形之下，有關 nation 的所有三項制度符號要素，都付諸闕如，而其結果，便是導致中華民國制度體系的困境與危機。筆者認為，臺灣之所以是個“troublemaker”，正是要從這些制度困境與危機來理解，我們才能明白：臺灣為何、如何成為一個 troublemaker。以下就三項符號要素及其導致之制度危機，分述如下：

一、再現法則

制度的眾多作用之一，是以符號要素來彰顯(signify)或呈現(represent)其他事物。此處，「呈現」具有雙重意涵。一方面，它意味著「再現」(re-present)，另一方面，它又意味著「代表」。「中華民國」這套制度在國際上的失效，使得臺灣無法在國際社會或全球社群(global communities)中被「代表」，¹² 而且無法被「呈現」。臺灣不能被「代表」，最直接明顯的例子就是在號稱「會籍普遍化」的聯合國中，無法獲得代表席位。尤有甚者，臺灣無法被再 / 呈

¹¹ 例如，有關民眾赴大陸探親的研究，常指出臺灣人民在去過大陸之後，對兩岸的歧異與差距有更清楚的認識，而對臺灣的認同反而加強(Chang 1991)。

¹² 如前所述，所謂“international”，指的常常是“interstate”；而一般所謂「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其實是由國家(state)而非人民(people)所組成(Mayall 1990: 20)。因此，此處的討論用「國際社會」來指涉與 state 相關的事務，而 non-state 的面向，則用「全球社群」(global communities)來指稱。

現，則可由國際知識社群(international epistemic communities)中的認知體系(cognitive system)中觀察。¹³由於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或因臺灣不被承認為一個 nation-state 或其殘餘類屬，導致在諸多涵蓋全球的世界性資料庫或出版品中（例如由世界銀行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行的全球經濟與文化資料），「臺灣」作為一個「條目」或「範疇」，都不存在，致使關於臺灣的資料，也都一併付諸闕如。換句話說，臺灣在這套制度體系下，其實是不存在的。

在所謂全球化的時代，即使一些標榜「跨國」(transnational)、「超國」(supranational)、「無國界」(border-less)的領域與事務，例如生態環保、人道救援、醫療照護等一般咸認是普同主義(universalism)議題，其實很大一部份還是在 nation-state 的制度基礎上運作。這使得臺灣在國際上無法代表、不能再現所引發的問題，更為嚴重。舉例而言，基本的醫療照護，已被視為全世界的基本人權之一，但喊出「21世紀，人人享健康」(Health for All in the 21st Century)的世界衛生組織(WHO)，至今仍將臺灣排除在外，臺灣的醫療團體每年組團叩關，卻仍不得其門而入。¹⁴ 1998 年腸病毒在臺灣肆虐，奪去不少兒童性命，美國眾議員 Sherrod Brown(1998)以「臺灣兒童不算數嗎？」("Don't Taiwanese Children Count?")為題，在《華盛頓郵報》撰文，質疑柯林頓政府不支持臺灣加入包含 WHO 在內的國際組織的政策立場。Brown 一文的標題，其實正點出了臺灣的困境：臺灣的兒童「不算數」(don't count)，其背後代表的意涵，不只是臺灣的兒童（推而廣之，臺灣的人民）在「數人頭」的時候沒被數到，而是因為這些人基本上是被認為「不存在」的。換言之，這些人不只是沒有被「代表／再現」，而且其本體的存在(ontological existence)也是被否定的。關於此點，將在下節「組成法則」中詳論。

¹³ 此處，國際知識社群(international epistemic communities)是借用並擴大國學學者 Peter Haas(1992)所提出的概念。

¹⁴ 參見鄧昭芳 1998；洪茂雄、陳文賢 1999。

此外，全球化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即是對地球整體生態的重視，以及環保意識的覺醒。1992 年，英國環保團體 EIA 拍攝了一支錄影帶，在全球電視台播放，內容是指控臺灣人消費老虎、犀牛等稀有動物，行徑野蠻，呼籲各國對臺灣進行經濟制裁。臺灣朝野一陣恐慌，努力消除臺灣在國際上的「野蠻」形象。但是當制裁案在全球最主要的環保機構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討論時，臺灣卻發現自己不但連辯解的機會都沒有，而且連記者進入採訪都有問題，只因臺灣不被認可為一個 nation-state，無法成為 CITES 的會員。

有趣的是，「名稱」與「會籍」的問題，再度成為角力的戰場。CITES 先是在報告中，將臺灣名稱改為“Taiwan, China”，引起外交部抗議，然後在大會口譯中，卻又誤將中國大陸稱為「中華民國」(the Republic of China)，臺灣媒體在報導此事時，似有「扳回一城」的竊喜。更弔詭的是，EIA 當初將矛頭對準臺灣，據稱是因為認為臺灣「為富不仁」，徒享「經濟奇蹟」的成就與美名，卻未對全球生態環保盡應盡之義務。然而，當臺灣的 state 意圖以政府名義捐款給華盛頓公約組織以表達臺灣願意為生態保育盡一份心力時，卻又遭後者拒絕，因為臺灣既然不被視為一個 nation-state，因此也沒有捐款的資格。¹⁵ 在此，臺灣所面臨的不只是無法「代表」或「再現」的問題，更在於其行為者位格(actorhood)遭到根本否定。關於此一問題，筆者將留待下節「構成法則」中討論。

另一方面，即使在號稱「無國界」的電腦網路世界中，nation-state 的影子也是無所不在，甚至成為 nationalism 的一個延伸戰場。舉例而言，在微軟(Microsoft)的網頁中，原來將各國國旗標誌其上，作為「地球村」的象徵。原來臺灣的代表圖案也是使用中華民國的國旗，但是後來基於某些原因，該國旗卻被拿掉，因而引發臺灣網友的抗議（李宗祐 1998）。究竟臺灣是否

¹⁵ 以上參見《中國時報》，1994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報》，1994 年 11 月 17 日、20 日。

應該、或能夠用「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幟來代表，不在此處討論之列，但諷刺的是，為了標榜網路世界中「跨越國界」的地球村特色，微軟還是只能使用既有的 nation-state 的分類架構作為基準，拿各國國旗來作為代表，無形之中，反而肯定而且加強了既存的 nation-states 的制度特權(institutional prerogatives)。而臺灣由於缺乏 nation-stateness，其「代表」與「再現」也被排除在這套體系之外。

以上所舉的例子，在在說明了這些表面上看起來「超越國界」、「非政治」(non-political)的議題、領域與事務，其實處處充滿了 nation-state 制度運作的影子。全球化固然加強了「普同主義」的議題與意識，但這是建立在另一個「人人皆有 nation」的普同主義假設上。由於臺灣缺乏這樣的的前提，普同主義的興起，反而只是加深臺灣的制度危機，突顯出其「不普同」的特殊性。

二、構成法則

制度的組成法則，在於定義行動者的本質(nature)及其行動能力(capacity for action)。當前的全球制度架構，預設整個地球的土地以及居住其上的人民，除了少數被視為「例外」而尙待解決的殖民地與託管地外，已經被主權互斥的 nation-states 所窮盡。理論上，每個人都應該隸屬於一個 nation-state，並依此取得相對應的國籍與公民身份。一個「無國家者」(stateless person)，只能被當成是異常的例外，而且大部分的時候被當成無法定義的「非人」(non-person)(Brubaker 1992: 198； Breuilly 1993: 369)。因此，在全球社會的各種場域中，無論是個人或集體的行動者，都必須透過這套 nation-state 的制度來定義。在臺灣，由於「中華民國」這個 nation 的制度在國際間失效，連帶使得臺灣在國際上，無論是集體或個人都無法構成有效或可被認知(recognizable)的行動者。在集體的層次，臺灣因為一個不被承認的國家(state)而被排除在聯合國等主要國際組織之外。這個眾所周知的事實，固然不在話

下，但即使在個人層次，也因為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使得其在國際場合中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與 / 或國籍(nationality)產生問題，無法成為一個可被定義的行為者(actor)。以下分集體及個人兩個層次，分別舉例說明。

在集體層次，我們可以不久前的亞洲金融風暴為例。1997 年至 1998 年間，從東北亞到東南亞，包括南韓、印尼等各大經濟體，發生了一連串的金融風暴。臺灣在風暴之中勉力自保，表現比起其他亞洲國家為佳，受到國際經濟學者與金融專家的肯定。但是，當國際貨幣基金會與世界銀行在華府召開年會，商討因應對策時，臺灣自認可以有所貢獻，卻不得其門而入。而當美國政府邀請七大工業國(G7)與若干開發中國家與地區財政首長舉行二十二國(G22)會議，臺灣也是所謂「兩岸三地」中唯一未受邀的缺席者。這種被摒除於全球經濟決策體系門外、只能「孤芳自賞」的待遇，再次引起國內媒體的不平之鳴。¹⁶ 在這個情形之下，臺灣儘管自認為是「經貿大國」，卻因為無法在現行 nation-state 制度中被定義，乃至於缺乏作為一個國際社會中的行為者位格(actorhood)，這樣一個無法被定義的身份，甚至不如過去是殖民地、現在為特區政府的香港，成為「例外中的例外」。

相同地，上節中討論 EIA 與 CITES 所引發的「犀牛角事件」，僅是冰山一角。包括環境與生態議題在內，臺灣被有系統地排除在全球公共事務決策的制度體系之外，而其行為者位格也因此一再受到否定。誠如法律學者葉俊榮所言：（葉俊榮 1999: 484）

對國際社會而言，臺灣的這種特例，實在太不尋常，也難以想像，以致於在國際規範制訂的過程中，根本不太可能主動針對臺灣的特殊性作制度設計，或是特別訂立一條「臺灣條款」。

在此情形之下，臺灣由於缺乏被認可的 statehood，無法成為許多國際法

¹⁶ 例如冉亮 1998；《聯合報》，1999 年 9 月 26 日，社論。

律規範 / 制度的締約國或參與者，即使想要積極參與，也經常遭遇巨大的阻難；然而，另一方面，臺灣卻又因為同為「地球村」的一員，而被要求遵守相同的規範、甚至因為被認為貢獻、努力不足而引來制裁。這種不相稱的荒謬情形，不僅引發國內不滿的情緒，同時也促使解決國格問題的壓力日益增加（參見葉俊榮 1999：第十七章）。

至於在個人的層次上，由於臺灣的 state 被「除去承認」(derecognized)，連帶地使得屬於這個國家的人民面臨無法被定義的窘況。更弔詭的是，臺灣的公民甚至也稱不上是“stateless people”，因為和一般所理解的 stateless people (例如難民[refugees]或流亡者[exiles]) 不同的是，臺灣的人民很清楚地隸屬於某個現存的 state ~只是這個 state 不被其他國家所認可而已。於是，這些人既無法被一個既有的 state 定義，也無法歸類於 stateless people，這種“neither-nor”的情形，使得他們和臺灣的國家一樣，成為「例外中的例外」。

這種無法歸類的「例外中的例外」，可由流亡日本的台獨運動者黃昭堂自述中，得到鮮活的例證。旅日的黃昭堂早期由於支持台獨，被國民黨政府取消護照，他也沒有歸化日本籍，因此成了典型的 stateless person。但是對他來說，做一個沒有國籍的人，比起一個有國籍卻不被承認的人，來得更有尊嚴。他回憶一次海外的旅行經驗：（轉引自吳錦發 1989：295-6）

我有一次去巴西，我沒有護照，只有日本政府發的入出境證明，同一班飛機有許多拿臺灣護照的人，入境時我處處順利，那些臺灣來的卻受盡刁難，我看著那些同胞，心裡想：「那種情況，人怎麼能算活得有尊嚴？」

眼見這一幕，黃昭堂因此深深感嘆，臺灣（持中華民國護照）的人民，甚至連他這種 state-less 的政治難民都還不如。這樣的體認，更是加深了黃心中對追求一個獨立國格的信念，而「追求尊嚴」，也成了國族論述當中一個重要的訴求。

更進一步說，制度不僅定義、構成個人的身份認同，更可促使其轉化。台獨立場鮮明的作家陳芳明，在回顧自己認同轉變的過程時，有一段生動的描述：（陳芳明 1989：313）

我關切的臺灣，這 15 年來有兩個重點，那就是人格與國格的問題。人有人權，國有主權。喪失了這兩樣東西，大約就是失去了生命的意義。

在海外的臺灣人，最能感受臺灣在國際上的孤立與羞辱。1974 年冬，第一次驅車從西雅圖北上加拿大溫哥華時，就深深為自己是一個沒有國際人格的公民而覺得痛苦萬分。……眼看許多手持不同護照的外籍人士順利進入國境時，我是唯一被留置[海關]關口的人，只因我的護照不被承認。

我最後獲准進入加拿大，並不是我的護照，而是我的學生身份。我的朋友遠從西雅圖攜來一份我的學生證明書；憑著那份文件，我才得以跨進加拿大，我深深感受到，一紙學生證明書竟然遠勝一份官方的護照。

從這段文字裡，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陳芳明因為拿著一本不被承認的中華民國護照，成為一個身份無法定義的人，因此也無法進入加國國境。而一紙美國大學的學生證明，雖然不是由 state 所發行的官方文書，但是在制度運作的層面來說，其效力卻更勝於一本在制度上無效的護照，只因前者能夠提供給他一個可以被定義、被認可的身份。

陳芳明坦白自承，在離開臺灣之前，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大中國沙文主義者。但是，等到他離開臺灣之後，他的中國認同便開始轉變，而他的「臺灣人格的浮現，是在自己的國格遭到嚴厲挑戰時才有的」（陳芳明 1989：317）。在思考臺灣被否定的 nationhood 時，他說：（陳芳明 1989：313）

這樣的國格，其實就是我人格的一部份。我在遠方的邊界遭到阻撓，豈非也就是臺灣受到污辱、貶損？我可以想像，在這個地球上，也必然常常出現受到阻難、受到盤問、受到奚落的臺灣人吧。……[在我的]內心裡，國家認同的問題發生了激烈的交戰。

中華民國的制度失敗，一方面讓陳芳明的中國認同破滅、臺灣認同浮現，同時更使他成為一個積極的台獨主張者。在此，我們清楚看見制度在認同的構成與轉化中，所具有的關鍵地位。更進一步說，一個人如何自我宣稱是「臺灣人」或「中國人」都是沒有用的，除非周遭的制度能清楚地提供支持，讓別人也能認可這樣的認同；換句話說，制度之所以關鍵，在於它不但形塑了自我認同(self-identification)，同時更提供了「他人的認可」(identification by others)(Berger and Luckmann 1967: 132)。¹⁷在臺灣，「中國人」認同的幻滅，除了和興起的臺灣本土意識有關之外，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效，使得臺灣的中國人認同大量失去「他人的認可」，因此已經難以再支撐這樣的認同。

三、規範法則

藉由角色、常俗、與規範的運作，制度可期待、預測、乃至制訂某些社會行為的模式。如果違反了這些角色、常俗與規範，行動者將招致他人的嫌惡反感，甚至引發制裁。另一方面，“normative”隱含的不只是“norm”（規範），而且還有“normal”（正常）的意義。違反規範，意味著「不正常」(abnormal)。Gellner(1983: 6)曾經打過一個生動的比方，說一個沒有 nation 的人，就好比是個沒有影子的人，不但違犯常理，而且無法在現行的認知範疇中分類，因此將招致他人反感。他又進一步謔言，在民族主義出現之後的時代，每個人

都要有個 nationality，就像常人皆有耳朵鼻子一般，被視為是天經地義的事。一個人可能會缺鼻子、少耳朵，但這必然是某種災難之後的結果，而這件事（缺鼻少耳）本身就是一個災難，因為他無論走到哪裡都很容易被當成「不正常」(abnormal)的人看待。

Gellner 這段帶有諧謔意味的諷喻文字，原來是想揭露民族主義者所大力提倡的「本質論」背後的謬誤：擁有一個 nation 本來不是人的天生本質，但是現在 nation 却被當成和五官一樣「與生俱來」的當有之物。諷刺的是，正是因為如此，Gellner 這段原本有意戳破本質論的諷喻，拿來形容當前臺灣及臺灣人的處境，實在再貼切不過，而且深具啟發性。臺灣因為 nationhood 曖昧不明，因此不是被當成沒有 nation，要不就是有一個可疑的、造成困擾的 nation。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的確是個既破壞現行 nation-state「規範」、而且又「不正常」的“troublemaker”，但這裡的“troublemaker”和西方媒體與政治人物把臺灣說成“troublemaker”，意義上有很大不同。首先，從個人的層次來說，臺灣及其人民很難在現存的分類體系中歸類。當臺灣的公民被問到所屬國籍時，她 / 他很難說自己是“Chinese”而不被誤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另一方面，她 / 他要說自己是“Taiwanese”也可能會引發爭議，因為「臺灣」並不被視為是個 nation-state，也因此不成爲 nationality 中的一個類屬。如果她 / 他要堅持是「中華民國」(the Republic of China)的公民，那又擺明了是「兩個中國」，這不但挑戰了當前國際政治體制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同時也有違西方一般常識性的認知，因為大部分的人並不知道在“China, the PRC”之外，還有一個“ROC”。在許多支持台獨的論述中，拿不被承認的中華民國護照來大作文章者，可說比比皆是；而至於一些與民族主義無涉、只談海外旅遊經驗的媒體報導與文學作品當中，我們也看到太多太多臺灣人拿著中華民國護照在國外受氣受辱的例子。這些人之所以受氣受辱，原因正是在於他們被當成違反常理（「不正常」）、或破壞現行分類體制的

¹⁷ 有關「他人認可」在形塑認同的重要性，可參見筆者在他處的進一步討論（汪宏倫 2000）。

troublemakers。¹⁸

在此，我們也可以再一次清楚看到，除了非法入境之外，所謂「超越國界」的人口流動，其實還是必須在 nation-state 所規範的制度管道中，才得以流通。在此情形下，全球化過程中的人口大量跨國流通，其實並未顛覆國家疆界，反而加深了現存 nation-state 的制度特權(institutional prerogatives)。臺灣人民大量移民國外，追求第二本護照，除了政治護身符之外，還有方便旅行的用意（曾嬿芬 1998：47）。

在集體的層次上，臺灣「不倫不類」(neither-nor)的曖昧國格地位，同樣也是「招惹麻煩」(trouble-making)，引人嫌怨。一方面，臺灣既不被認為是個 nation-state，但另一方面，它又不屬於 non-nation-state 中的任何範疇（例如殖民地、託管地、乃至無主地等）。同樣地，在現行的制度架構與分類體系中，臺灣是個無法被歸類(categorize)的「實體」。

臺灣目前所處的情境，有點類似文化人類學者 Victor Turner(1969)所描述的「中界狀態」¹⁹：不前不後、不上不下、不倫不類，也不屬於現行的（國際）社會結構之中。Turner 對「中界狀態」的描述如下：(Turner 1969: 95)

中界的實體(liminal entities)既不在這兒、也不在那兒，他們處在法律、風俗、習慣、以及儀典所指定與安排的位置之間，既非彼亦非此。

上述這段文字，拿來描寫臺灣的狀況，亦頗為傳神。Turner 把過渡儀式(rites of passage)中的中界狀態，視為是介於「社會結構的罅隙中」(interstices of social structures)，這和臺灣處在種種制度的夾縫中，也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臺灣模糊曖昧的國家定位，既不是個國家，也不是個「非國家」；似乎是「中國」，又好像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真的』）中國」。然而，Turner 原來描述的中界狀態，原來只是儀式當中的一個過渡階段，不但這個狀態本身只能暫時存在、無法恆久持續，而且「中界狀態」作為某種地位(status)或情境(situation)，本身其實也為某種「制度」（也就是過渡儀式）所支持，且為其他人所認可。問題是，臺灣所處的中界狀態，既不是處於暫時性的過渡儀式中，而這樣的地位或情勢，也未得到任何制度的支撐或他人的理解體認。在此情形之下，臺灣的中界狀態，使得臺灣在國際間成了不折不扣的“troublemaker”。

臺灣的 state 無法明確地歸類為“nation-state”或“non-nation-state”，而臺灣的人民既不是 stateless people，卻又無法被 state 清楚定義。就這樣，無論在集體層次或個人層次，臺灣及其人民都是現行制度架構與分類體系的「麻煩製造者」，因為他們無法被清楚地歸類，且直接造成（他人或國際）制度運作的麻煩。諷刺的是，當臺灣試圖想要藉著更明確的國格定位來解決這個「麻煩」的時候，他們卻又被指責為是國際政治的「麻煩製造者」。

伍、「一個中國」？— 制度的弔詭

前已提及，制度論的觀點所強調的是，nation 不該被視為實質存在的實體，而應被當成一連串交織制度的組合。從這個角度來對臺灣的 nationalist

¹⁸ 由於臺灣的官方文書或旅行文件上，均在個人的國籍(nationality)或（早期的）出生地一欄使用“China”的字眼，所造成的糾紛或困擾，可謂罄竹難書。在這些數不清的例子當中，有些是臺灣人被當成「假中國人」，有些則是被當成「假冒臺灣人的『真』中國人」，有些則是因誤解而被當成「真中國人」來對待，林林總總，不一而足（此處所謂「中國人」，意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相關的生動描述，可參見龍應台 1996；許慶雄、陳國雄 1997；朱孟庠 1997。筆者特別舉龍應台為例，正是要說明，即使她鮮少被貼上「民族主義」的標籤，也大概不會有人認為她支持台獨，但是一本到處吃鱉、啟人疑竇的中華民國護照，還是足以使長年旅居海外的她，氣急敗壞地寫道：「臺灣其實是個相當『大』的國家。」（龍應台 1996：61）

¹⁹ 筆者此處以「中界狀態」而非較常見之「中介狀態」作為翻譯，乃是要強調 liminality 乃是處於一種有別於其他常態制度結構的「界域」當中。

politics 加以分析，將可讓我們得到更為透徹完整的解釋。對許多台獨支持者而言，臺灣實質上已經獨立，目前的目標，只是把事實(*de facto*)獨立轉化為法理(*de jure*)獨立而已；而其關鍵，正是在於在國際上贏取更多的制度支持(*institutional support*)。而對北京政府來說，既然臺灣本來就不在其主權控制的範圍內，把臺灣排除在國際制度場域之外，正是其民族主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為 nation 既然只能由制度定義、支撐出來，那麼臺灣如果能在 nation-state 的制度結構中，獲得支持或認可，背後所衍推(*entail*)的 nationhood，即已不證自明。只要將臺灣排除在外，無論臺灣如何宣稱「主權已經獨立」，其 nationhood 依舊無效。

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台獨」或「獨台」，他們的首要目標，其實無關乎建立一個實質的 nation 或 state，也無關乎現存政治版圖的變化，而是臺灣與中國在國際制度場域中的一場攻防戰。在北京方面看來，臺灣加入國際組織，隱含的就是一個 nation-state 的實質意義。即使臺北方面信誓旦旦，加入正式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與「統一」的政策並行不悖，並保證絕無尋求獨立的意圖，然而弔詭的是，這些國際組織的制度架構，實質上已經自動撐起了一個“nation-state”的形式。北京方面處處嚴密打壓臺灣，說穿了，不過是因為一旦臺灣在這些國際組織中取得一席之地，則其獨立的 nationhood 已不證自明地獲得肯定。

但是，把臺灣摒除在制度場域之外，就可抑制台獨聲浪、保障台海局勢穩定發展嗎？其實不然，而且實質效果可能正好相反。Ernest Renan(1996: 53)在其經典演說“What is a nation?”中曾經提過，共同的受難(suffering)比起歡愉(joy)更容易團結人們的意識，為 nation 的集體記憶提供基石。從 95 年開始一連串的軍事演習，到最近的「地震外交」，中國的文攻武嚇、打壓臺灣，在在都為臺灣的 nationalism 累積能量、提供基礎。尤其是目前國際上所背書的「一個中國」架構，將臺灣排除在大部分的國際組織與制度安排之外，這種制度性排除，並不彰顯在特定的單一事件上面，但卻經年累月表現在幾乎每日見報的小事件上：加入聯合國問題，WTO、WHO 的會籍問題，參與國

際體育、學術、文化活動時涉及的旗、歌與名稱問題，旅遊糾紛／意外所引發的邦交與護照問題，以及幾乎所有與普同主義有關的議題（例如生態環保、醫療衛生、人道救援、科技文化交流等等）。這些事件雖然雜亂紛陳，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沒有直接關連，但是它們都共同指向臺灣在 nation-state 體系中的制度困境或制度失效問題。如此經年累月，長期蓄積的心理能量，不可小覷。Renan(1996: 53)嘗言，nation 的存在，就是一種「每日的公民投票」(daily plebiscite)，那麼對臺灣的人來說，情形正好相反：nation 的存在，是由臺灣被持續排除在國際制度場域外的「每日否決」(daily vetoes)所反襯而出。由於臺灣的曖昧國格、統獨問題、以及被排除在國際組織外的相關新聞，幾乎每日見報，在在提醒人們這個社會在國際間的「集體不存在」(collective non-existence)，也在在提醒人們追求一個被認可的國格的必要性。臺灣人民長期覺得自己被不公不義地對待，日久之後很容易因為「集體受難」而加深「命運共同體」的意識。這在 921 大地震中，臺灣社會不分朝野統獨，對中共近乎「同仇敵愾」反應看得極為明顯。北京政府先是為了要展現對臺灣的虛幻主權，在國際賑災事務上處處掣肘，接著更越俎代庖，代替臺灣向國際社會為幫助「中國的臺灣省」的震災致謝，引發臺灣朝野共憤、輿論一片譁然。臺灣長久以來在國際間無法代表、不能再現，忍氣吞聲，鬱積已久，這次 921 震災，對臺灣來說形同國殞，但北京政府的作為，無異在傷口上灑鹽，臺灣的反應，與其說是“trouble-making”，不如說是長期累積下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心理宣洩。

此外，北京方面在國際上不斷地以「一個中國」的框架，逼臺灣就範，除了在表面上給人恃強凌弱、以大欺小的不良觀感外，從制度分析的角度來看，其實達到的是與其「統一」目標悖離的反效果。許多來自臺灣的人避免在國外以「中國 / 中國人」(China/Chinese)自稱，其目的是為了和 RPC 有所區分，不想讓別人當成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由於「中國 / China」的符號意義與指涉，幾乎已經完全被「中華人民共和國 / PRC」所先佔(preempted)，因此現在祭起「一個中國」的大纛，最後可能只是逼使臺灣的

人根本棄絕「中國」的概念。²⁰設若現在國際社會上可以在制度上支持「兩個中國」，理解「China」不必然指的是“PRC”而已，則也許很多人不會對「中國（人）」這樣的概念避之唯恐不及。²¹我們必須理解，因為過去曾有「兩個德國」，所以才可能有今日的「一個德國」。如果北京政府緊抓著「一個中國」不放，完全不能容忍「兩個中國」或「一台一中」的空間，則除了訴諸武力之外，等於是從根斷絕了未來「一個中國」的可能性。²²

²⁰最好的例子就是新當選的副總統呂秀蓮，她公開明白表示：如果「中國」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麼她就不是「中國人」，但她不否認自己是「華人」（《中時晚報》，2000年4月21日）。也正是因為如此，那些不願意放棄「中國人」認同的人，也必須振筆疾呼，「中國」指的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丁邦新 2000）。其理甚明：如果硬要把「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劃上等號，那麼連讓臺灣的人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機會，都變得越來越渺小。在此，我們或可追問：北京方面不斷施壓，認為陳水扁至今還不願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但為什麼北京方面既已有了「先佔」(preempt)中國的優勢，卻不以臺灣人承認自己是「華人」為滿足，而非要臺灣人承認自己為「中國人」不可呢？過去在李登輝時代，曾有陸委會官員表示，承認「一個中國」，等於是使臺灣讓中共「口頭併吞」，其理在此。

²¹當然，我們也必須承認，台獨的支持者當中，也有許多是因為族群情感或原初連帶的理由而拒斥「中國（人）」的認同。但是，即使在這樣的例子當中，我們仍可以論證，「制度」的運作與設計，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進一步的討論，詳見 Wang 1999: Chapters 2 and 4。

²²事實上，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在八〇年代末期，當主流媒體之一的《中國時報》在社論中向中共呼籲「兩個中國」的可行性時，曾引起台獨論者陳芳明(1990: 7-13)的焦慮與批判。其理甚明：如果「兩個中國」果真成為一個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的制度腳本，則對（狹義的）台獨運動——也就是建立一個以「臺灣」為名、與中國毫無瓜葛的國家——的發展其實是不利的。反之，「一個中國」把臺灣逼到了死路，其實是促使「中華民國」法統神話的破滅，有利台獨的訴求。弔詭的是，晚近的台獨運動的發展，則接受了「中華民國已是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例如代表民進黨參與兩次總統大選的候選人彭明敏與陳水扁，都宣稱當選之後不必宣布獨立，也不必改國號。在此情形之下，似乎「兩個中國」其實也與廣義的台獨目標並行不悖。這再一次說明了，制度分析在這裡是比較具有分析效力的；它不但幫助我們解釋這些看似矛盾的發展，同時也說明了，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其實是個制度問題，而（越來越）不是傳統理解的、基

在此情形之下，無論國民政府過去曾施行的「一個中國」政策，以及目前北京當局在國際間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導致的結果，便是上述的種種制度危機。對於這些制度危機的反應，便是處處可見的「國際孤兒」的憤懣情緒，或是擔心「臺灣會從世界地圖上消失」²³ 的焦慮。而被中共與統派指控為「獨台」的李登輝，更是以國家元首的身份，把這樣的企圖與不滿，形諸明確的言語文字：（轉引自《中國時報》1998年9月16日：版4）

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誰來保護我們在這個變局中的利益？我們無法參加全球化規範的制訂過程，卻被要求必須遵守，公平嗎？因此我們要參與國際組織，根本不是什麼「搞台獨」或「一中一台」、「兩個中國」，也不應有黨派之別，因為它關乎我們全體人民共同的切身利益。

同樣地，新當選總統的陳水扁，即使在對中共表達了一連串的善意之後，仍舊提到：「臺灣人民有誠意和解兩岸關係，即使被逼到牆角邊還可以忍受，但不可能被逼到不能喘氣，因為我們要呼吸、要活下去」（《中國時報》2000年5月2日）。筆者在此引述前後兩任隸屬不同政黨的國家元首談話，目的並不是要為國家政策背書，也不是把官方意識型態當成不證自明的真理；筆者的目的是要指出，在一個與全球社會高度互動的情形下，臺灣的 state，無論由誰領導，的確都背負著解決這些制度危機的沉重壓力，而臺灣近年來逐日升高的 nationalist question，未必是來自所謂狹隘的地域或族群意識、或是少數政治人物的私心圖謀，而是來自解決上述制度危機的集體壓力。

於（本省）族群原生情感的「民族主義」問題。

²³陳文茜語，參見《中國時報》，1998年1月7日，版3。

陸、結 論

筆者已於上節表明，本文的目的，不在宣揚任何特定的政治理念或立場，也不在為任何特定政治人物背書，為行動者尋找策略。然而，由以上對制度結構及其運作的客觀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在現實上，許多問題其實是可以避免的，而有些看似無解的死結，其實也有鬆動活脫的可能。因此，本研究在現實與政策上所能衍伸的推論，可分以下兩方面闡明：

首先，在理解臺灣的 *national question* 上，我們必須擺脫主觀論(subjectivism)、意願論(voluntarism)或權謀論的陰影，避免將臺灣的國族問題朝向意識面詮釋，或是將之視為少數政治人物操弄的後果。意識面的衝突、對立固然是台獨的一股重要推力，然而意識的醞釀轉折，往往是在制度誘因之下產生。進一步說，臺灣現在面臨的問題癥結，恐怕不在意識或認同的衝突，而在於制度的困境。舉例言之，無論「統派」、「獨派」、抑或「中華民國派」，也無論認同的是「臺灣人」還是「中國人」，居住在臺灣的人，面臨的是共同的制度排拒(institutional exclusion)：對外關係的孤立、不被承認的 ROC 護照、無法被公開使用明確定義的集體表徵（*collective signification*，例如名稱、國旗／歌）、在全球社群中無法被明確代表／再現，無法參與全球環保、經貿、衛生等普同主義制度的運作……等等。這些事情，許多都不屬政治事務，和個人的意識或認同無關，更不是少數政治人物的權謀操弄，但它們都直接或間接促使臺灣（無論集體或個人行動者）產生對 nationhood 更強烈的渴望與需求。

筆者並非要全盤否定臺灣民族主義中的族群原始情愫(primordial sentiments)的存在，也不是認為國內因素（例如政治動員與民主化）在解釋臺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不重要。但是在討論日益升高的臺灣人認同的時候，我們也必須注意那些制度中介(mediating)的因素，以及外在結構的誘因及其變化。許多著名的民族主義研究者（例如 Hobsbawm 與 Gellner）都明確指出，在民族主義的年代來臨之前，世界上大部分的人們不知道、也不在乎

自己究竟屬於哪個 nation，更遑論拋頭顱、灑熱血為一個 nation 而犧牲。但是在民族主義的時代降臨之後，不但世界各地的人們紛紛在意起自己的 nation，而且整個世界的制度設計還假設、乃至「規定」(prescribe)每個（正常）人都非得有個明確歸屬的 nation 不可。在這種情形之下，再次借用 Gellner 的比喻來說，臺灣人民發現自己原來是一群「無鼻無耳」的「異常人」。

一般來說，當今的世界對 nationalism 總是抱持著敵意，nationalism 被視為一個既有秩序的破壞者，是歷史中幽暗的、非理性的退步力量。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審視，將會發現，如果在臺灣也有所謂“nationalism”的話，那麼這樣的 nationalism，其認知與工具性(cognitive and instrumental)的成分，要遠多於表達情感(expressive and emotional)的成分；而其目的，不過是想讓臺灣以及居住其上的人民，能夠更順利地整合到這個現存的、已經高度理性化的 nation-state 的制度秩序中，不再有扞格不入的尷尬情形產生。這種對 nationhood 的追求，不一定是基於什麼原初情感或族群意識，而其最終目的，不外是希望解決臺灣在「國際檔案分類系統」中，無法分類歸檔的問題。的確，如果 nationalism 被定義為一種去建立、追求一個獨立的 state 的政治運動，²⁴ 那麼也許臺灣當前對 nationhood 的追求，根本就不應該被形容成是一種“nationalism”，因為它的首要目的不完全是要「從無到有」去建立什麼 nation 或 state，而是要解決臺灣在全球社會中無法被分類、無法被代表、無法成為地球村一份子的制度困境。²⁵

其次，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要化解當前臺灣內部的認同衝突問題、打開僵持不下的兩岸關係、乃至維持兩岸穩定發展，首要的任

²⁴ 當然，這是對 nationalism 的一種狹義定義，以 Breuilly(1994)為代表。筆者在此提出，並不代表完全贊成這樣的觀點，只是因為目前一般人對「民族主義」的理解，大抵也有這種傾向。

²⁵ 為了避免誤解與不必要的聯想，筆者主張，不應該把當前解決這些制度危機的努力，說成是一種 nationalism，或不當與一般對 nationalism 的討論混為一談，否則一旦所謂「民族情感」被挑起，很容易又引起一場難以說清楚的濫仗。

務，是要先解決臺灣目前所處的制度困境。台獨健筆李筱峰(1998：9)曾經感嘆：

老實說，予豈好「獨」哉？予不得已也。何以故？說穿了，其實臺灣獨立建國並不是我的理想政治的第一志願。那麼，什麼才是我的第一志願？一言以蔽之，沒有國界的世界主義，才是我的終極理想。猶記得高中時代，我即已著迷於哲學家羅素所提的世界政府的理想。我期盼在世界政府之下，國家主義者不能再假國家之名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民族主義狂徒，也不能再透過武力去侵犯他族。因此，我曾一度非常浪漫地夢想著「後國家」的世界大同的理想。但是，後來我發現，以往不曾建立過「現代國家」的臺灣，正遭受一個「前近代」國家的威脅，……其結果，不僅「後國家」的理想不可能完成，反而使臺灣容易被那個「前近代」國家併滅。這樣的「後國家」的理想，對臺灣是何等諷刺！

李筱峰此處有關「『前近代』國家」的概念，也許不盡令人同意，但他一句「予豈好『獨』哉？予不得已也！」，道盡了許多人對現狀既忿怨、又無奈的心理，而這段表白，也直接拒斥了全球化論述當中一種「後國家」(post-nation)的命題。²⁶ 許多支持台獨的文化菁英，都自我表白曾是「世界主義者」乃至「大中國主義者」。但是當他們瞭解中國、與外界頻繁接觸之後，不但中國認同幻滅、世界主義夢碎，而且還成為積極的台獨運動支持者。²⁷ 這當中蘊藏的意義，值得深思。中國處處扼殺臺灣的空間，以為這樣就可以根絕台獨的可能性，其實正適得其反；而美國等國際強權方面，表態不

支持臺灣進入國際社會，似乎也無助於穩定兩岸局勢。趕盡殺絕地扼制臺灣在國際間制度運作的空間，等於是強迫要高度活躍於全球社會的臺灣及臺灣人，繼續在國際上當個無法分類的 troublemaker。這樣下去的後果，只是讓更多人從親身經驗中體認：臺灣需要一個完整、獨立、被有效承認的 nationhood，才能夠讓臺灣的諸多體制，在全球社會的制度架構下正常運作。而這樣的需求，在目前支持「統一」的比例極低的情形之下，顯然不可能透過「加入中國」的方式來完成，因此剩下來的唯一選擇，只有追求（法理上明確的）獨立一途。這也是為什麼知名的政治學者田弘茂（現為陳水扁新政府下之外交部長），在公開場合表示，如果美國不協助臺灣進入國際社會，「臺灣只有宣布獨立」（《自由時報》1998年10月12日）。臺灣一下被戴上「分裂祖國」的帽子，一下被貼上“troublemaker”的標籤，但究竟孰致之、孰令致之，由本文的分析中，不言可喻。

「兩國論」之後，一位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者在報端為文指出：(高朗 1999)

同樣的，中共與美國也有可議之處，李總統的兩國論不僅是他個人的主張，像他這種想法的人，臺灣有千百萬人，臺灣民眾內心最感不平的是，中共與國際社會不肯以平等對待我們，臺灣無論在兩岸關係與國際社會追求的只是平等的地位，任何以強制力量安排的不平等關係，必然埋下衝突的火種。所以，美國近 20 年所支持的台海秩序，其實建立在臺灣的國格損失上。此種損失，臺灣民眾日感不耐，當政者負擔極大。李總統的兩國論，固然有踢翻棋盤的味道，但這盤棋的規則原本不公，難道不值得檢討嗎？

從極端現實主義(realism)的觀點來看，國際政治無非即是大國強權的運作結果，臺灣之所以成為今日的臺灣，無非就是冷戰結構與強權政治下的產物。臺灣的存在既然已經得仰人鼻息了，給臺灣戴上一頂“troublemaker”的帽子，也沒有所謂公不公平的問題。說穿了，夾在大國當中求生存的小國，本

²⁶ 所謂「後國家」命題，簡單地說，乃是認為在全球化的全面且巨大的影響下，nation-state 的根基不斷被沖蝕，以 nation 為主軸的政治組織方式也會慢慢式微，逐漸蛻變成「後國家」。參見 Soysal 1994；Appadurai 1996。

²⁷ 除了此處所引的李筱峰外，其他顯著的例子尚有陳芳明 1989、林衡哲 1989 等。

來就沒有「踢翻棋盤」以抗議規則不公的餘地。但是，如果現實主義者們還認為人民的聲音值得傾聽的話，那麼本文的主要論點，便在指出，臺灣之所以不得不「自找麻煩」，追求一個明確的 nationhood，其目的也只不過在結束其「妾身未明」而又「異常」的中界狀態，停止在現行的全球制度結構與分類體系當中，製造另一種麻煩罷了。

（後記：本文初稿完成後，臺灣的政治發展再度起了堪稱「劃時代」的劇烈變化：台獨色彩鮮明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這對臺灣內部與外部的政治結構，都造成了根本性的巨大衝擊。然而，我們卻觀察到，陳水扁當選之後，除了更加柔軟的身段之外，在國家定位、兩岸議題與外交事務上，都有幾近戲劇性的改變，甚至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出「不宣布台獨、不更改中華民國國號、不統獨公投、兩國論不入憲、以及不廢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五不」主張。這種看似前後矛盾的發展，其實更證實了「制度論」的分析，在這個案例中是相關且比較具有洞見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但看到制度如何「授能」(enable)、同時也「限制」(constrain)了行動者（包括集體與個人）。中華民國的憲政制度，使得務實的台獨論者（除了少數基本教義派外）能夠據以宣稱「臺灣已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同時也為台獨主張落實其 nation-building 提供了方便現成的結構基礎（例如領土、國防、外交、乃至已經發展相當完足的民主選舉體制等）。然而，弔詭的是，正是因為陳水扁是依循制度化的民主選舉、而非體制外的革命手段，成為臺灣的最高領導者，中華民國的體制，反而成為其主客觀上都難以脫卸的金鎖甲，而以武力威脅為後盾的「一個中國」框架，更是使得他和民進黨原本的台獨論述（包括公投主張），必須不斷地依循情勢妥協修正。這些曲折的發展。既不是「族群因素」（把臺灣的 nationalist politics 理解為一種族群民族主義）、也不是「個人意志」（把這些政治發展視為少數領導者[如李登輝或陳水扁]個人意志的操控）所能全然解釋的。更重要的是，在這個案例裡，我們清楚看到，無論“nation”（「一個中國」以及「中華民國在臺灣」）

或“nationalism”（例如「台獨」或「獨台」主張），都不是實質的，也不是先驗存在的，而是隨著制度脈絡與情境不斷改變的論述策略。關於此點，由五二〇之後，華府、北京、以及海內外諸般統獨立場人士，對陳水扁就職演說褒貶不一、充滿歧異的各家解讀，看得更為明顯。

當然，在維繫這套制度架構與遊戲規則的背後，還有美、中、臺三者間政治與軍事力量的角力，本文因研究範圍與篇幅，並未加以分析，有待未來做更進一步的研究。——筆者識於 2000 年 5 月）

參考文獻

- 丁邦新，2000，〈互表善意：兩岸宜簽定 50 年和平協議〉，《中國時報》，5 月 18 日，版 15。
- 冉亮，1998，〈臺灣孤芳自賞之外〉，《中國時報》，10 月 7 日，版 15。
- 朱孟庠，1997，〈全民一起來退換護照〉，《自由時報》，6 月 27 日，版 9。
- 朱宏源，1988，〈從民族到國家：論 Nation 意義的蛻變〉，《中山社會科學譯叢》，第三卷第一期，頁 118-32。
- 吳錦發，1989，《做一個新臺灣人》。臺北：前衛。
- 李宗祐，1998，〈網頁掛不掛我國旗，美國人心中兩把尺〉，《中國時報》，9 月 29 日，版 41。
- 李筱峰，1998，〈聖誕老公公不見了：幻滅後的覺醒〉。臺北：禾雅文化。
- 汪宏倫，2000，〈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臺灣「國族問題」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臺灣社會學社》年會，1 月 15-6 日，臺灣大學。
- 林衡哲，1989，《雕出臺灣文化之夢》。臺北：前衛。
- 洪茂雄、陳文賢，1999，〈臺灣加入 WHO 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新世紀智庫論壇》，卷 6，頁 84-9。
- 高朗，1999，〈地位不平等，兩岸衝突根源〉，《中國時報》，7 月 16 日。
- 許慶雄，陳國雄，1997，《聯合國與臺灣共和國》。臺北：建國黨。
- 陳芳明，1989，《鞭傷之島》。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曾嬿芬，1998，〈居留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7，頁 37-67。

- 葉俊榮，1999，《全球環境議題：臺灣觀點》。臺北：巨流。
- 鄧昭芳，1998，〈臺灣不應該被排除在 WHO 之外〉，《中國時報》，5 月 8 日，版 11。
- 龍應台，1996，《人在歐洲》。臺北：時報文化。
- Appadurai, Arjun.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1967.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Doubleday.
- Breuilly, John. 1994.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own, Sherrod. 1998. "Don't Taiwanese Children Count?" *Washington Post* July 8, 1998, p.A17.
-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Hu. 1991. "Impressions of Mainland China Carried Back by Taiwan Visitors," in Ramon H. Myers, ed. *Two Societies in Oppositi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pp. 141-55.
-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mbridge: Polity.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1-35.
- Held, Davi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pperson, Ronald L. 1991.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Effects, and Institutionalism,"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lein, Donald W. 199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nks," in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Armonk, NY: M.E. Sharpe.
- Krasner, Stephen D. 1988.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1: 66-94.
- Kratochwil, Friedrich, and John Gerard Ruggie.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 753-75.
- Kratochwil, Friedrich. 1986. "Of Systems, Boundaries, and Territoriality," *World Politics* 39: 27-52.
-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1994.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
- Meyer, John W., John Boli, George M. Thomas, and Francisco O. Ramirez. 1997.

- "World Society and the Nation-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144-81.
- Oomen, T. K. 1997. "Introduction: Conceptualizing the Linkage betwee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T.K. Oomen, ed.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From Colonialism to Globalism*. New Delhi: Sage.
-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enan, Ernest. 1990[1882]. "What is a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 Robertson, Roland. 1992.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 Scott, W. Richard. 1994.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owards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 W. Richard Scott and John W. Meyer, ed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SAGE.
- Soysal, Yasemin Nuhoglu. 1994. *Limits of Citizen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omas, George M., and John W. Meyer. 1984.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461-82.
- Turner, Victor.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New York: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Wang, Horng-luen. 1999. *In Want of a Nation: State, Institutions and Globalization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